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105）北市交管字第 10530695500 號函
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5 年 7 月 8 日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發展觀光事業，促進臺北市轄區河域活動之發展，公平、公正審議載客小船經營業之營運申請，依據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特成立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交通局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交通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專家學者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本市載客小船經營業提出之營運申請。
- （二）其他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交通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